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7期

(总第65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7期(总第659期)

2025年5月19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苏省七浦塘(老七浦塘段)整治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品质江苏”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版)的通知 …… (18)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企业等级评估办法的通知 …… (24)

江苏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2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3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19 2025 No. 7 (Serial No.65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iputang River (Existing Qiputang Section) Renovation Project (5)

[Documents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Further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Sophisticated, Distinctive, and Innovative (SSDI)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2025 Annual Catalog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Items for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Developing Jiangsu into a "Quality-Competitive" Province (1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2025 Edition of the Action Plan fo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Jiangsu (18)

[Documents from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Enterprise Rat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Quality and Safety Accountability Among Medical Device Manufacturers in Jiangsu Province (2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ata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Norms for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2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cceptance Inspection of Special Fund Projects for Building Jiangsu into a Powerful Manufacturing Province (Trial) (3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苏省 七浦塘(老七浦塘段)整治工程建设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5〕1号

江苏省七浦塘(老七浦塘段)整治工程是《江苏省阳澄淀泖和浦南区水利综合规划》确定的区域整治重点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江苏省七浦塘(老七浦塘段)整治工程,可进一步扩大区域排江能力,提升防洪除涝保障水平,兼顾改善沿线区域水资源供给条件、促进水体有序流动。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江苏省七浦塘(老七浦塘段)整治工程征地、占地涉及苏州太仓市。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9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创新能力提升

(一)建立企业研发载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中试平台等各类企业研发载体,积极创建国家级研发载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省“1650”产业体系实施重大技术难题协同攻关项目,牵头或参与国家攻关任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

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科技成果推广。推荐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材料遴选认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材料应用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创新人才。在工信领域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推荐中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项目予以应报尽报;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和工信领域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实施中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融资便利化

(六)提高融资效率。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直报窗口”,组织有关金融机构3个工作日内点对点对接。将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评价意见纳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银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辟快速审批、快速办理的“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新客户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批,存量客户贷款到期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续贷,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融资门槛。扩大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倾斜支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都纳入贴息范围,不局限于制造业。用好用足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专精特新贷”,新增100亿贷款规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中长期资金。发挥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作用,带动合作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上市培育。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分层

分类管理,强化上市培育服务,深化投融资对接活动,助力加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入板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及“公示审核”等机制作用,提高企业申报挂牌效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数字化转型

(九)建设智能工厂。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智能制造车间;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工厂,对获批国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并纳入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给予资金扶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广使用国产工业软件。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的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国产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国产工业操作系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研发,支持发展生产决策大模型,培育人工智能领军企业,支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训推一体机纳入智改数转推荐设备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绿色化国际化发展

(十三)建设绿色工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在评分体系中给予适当加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四)促进国际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借船出海”“链式出海”“抱团出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政策,在项目申报上建立“直报通道”;在资金支持上,属于奖补类资金的加大力度;属于资质认定类奖励资金的,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行“免申即享”。

本文件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全力推进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地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编制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省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2	制定江苏省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0年)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3	制定江苏省支线航道网规划	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季度
4	制定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季度
5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四季度
6	调整全省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省自然资源厅	第四季度
7	制定江苏省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商务厅	第二季度
8	制定省政府关于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的行动计划	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季度
9	制定省政府关于发展赛事经济促进健身休闲消费的意见	省体育局	第四季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品质江苏”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品质江苏”建设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1日

“品质江苏”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以筹办中国质量(南京)大会为契机,统筹推进质量提升、品牌创建、技术赋能、安全守护、放心消费、质量共治“六大行动”,加快建设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品牌卓著、群众满意的“品质江苏”,以质量树品牌、以品牌拓市场、以市场促增长,打造质量强国建设省域范例,制定本方案。

一、质量提升行动

(一)一体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构建质量强企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积极争创政府质量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帮助2000家小微企业实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新增检验级以上企业15家左右。制定实施一批重点产业链质量强链行动方案,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建立区

域质量状况评价体系,培育建设一批质量强县(市、区)。(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产品质量提档升级。加快消费品质量标准迭代升级,鼓励企业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推动重点消费品开展质量分级,倡导优质优价。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形成一批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提升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力争全省制造业产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加优质服务供给。研究制定支持首发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全年培育50个夜间消费集聚商圈(步行街),拓展首发首秀首展首店、夜娱夜游夜购夜食夜健等消费场景。扩大健康、养老、育幼、家政、体育等服务消费供给,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力争全省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3分以上。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鼓励老旧街区、老旧厂区、老旧商圈改造升级。办好文旅消费推广季、乡村旅游节等活动,优化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申报建设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积极引进国际国内高品质体育赛事。(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江苏工程品质。深入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完善并提升住房建设标准,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推进“好房子”建设。推进高质量建设交通工程,培育一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优良品率达95%以上。深化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状况统计分析和质量通病治理,大力提升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品牌创建行动

(五)打造江苏品牌矩阵。聚焦重点领域,打造一批中国消费名品。完善“江苏精品”评价认证和标识管理等机制,新认定“江苏精品”200个左右。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提升“苏字号”农业品牌综合实力。推进中华老字号

“一企一策”“一品一策”专项行动,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代表性、引领性的老字号品牌。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化“江苏优品行全球”活动,大力培育出口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品牌宣传保护。推进“品牌强国工程”江苏系列宣传,开展“江苏精品”品牌发布、消费场景打造以及“农情四季”品牌农产品推介、农业品牌促消费等活动,推进“水韵苏米”省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宣传载体。建立政企协作品牌维权联盟,针对商标侵权、商业混淆等恶性竞争行为开展助企帮扶和案件查办,加强海外易被侵权商标保护。(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技术赋能行动

(七)增强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1万余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2000家以上规上企业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择优培育一批国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分层分级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力争创新型中小企业实现初始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覆盖率30%以上。完善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培育认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0家左右。在集成电路、动力电池等重点产业链组建一批质量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重点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计量强基工程。加强量子测量、纳米新材料、巴氏硬度等领域计量技术攻关,建设计量基准(副基准)。筹建船舶、光伏等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及国家智能机器人专用计量技术委员会。培育省级仪器仪表产业园3个以上,建设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实验室,推动高端计量测试装备国产替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九)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快构建与我省产业体系适配的高质量标准体

系,围绕重点产业链牵头和参与制定相关标准50项以上,在“双碳”、机器人、光伏等领域新建一批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围绕未来产业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在新能源、合成生物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标准培育。新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0项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优化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供给。聚焦未来产业、数字经济遴选一批质量认证制度创新项目,制定实施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认证规则20个左右,完成碳标识认证应用100个以上。聚焦50条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和省质检、计量中心,指导建立重点产业链检验检测联盟,完善“苏链检”检企对接服务机制和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建设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发布线下服务站点建设指南,全省建成高水平服务站点50个左右。培育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推进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支持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国际化发展,开发实施一批认证检测“小而美”国际互认合作项目。(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安全守护行动

(十二)强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支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动质量分等分级。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深化肉类产品、网络订餐、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加强高风险保健食品原料监管。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实现“百姓点题、靶向抽样”。完善苏米产品从种植到销售全程质量追溯系统,建立质量随机抽检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加强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对疫苗在产企业实施不定期督查、GMP符合性检查、派驻检查。对药品跨省委托生产、多点委托生产等新业态加强抽检、检测以及信息共享,对委托生产医疗器械按

照分级监管要求实施监管。聚焦创新药械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帮扶,助推一批重点创新产品加快研发上市。修订全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引导提升制剂标准。(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探索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治理。完善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重点工业产品实现质量安全追溯。遴选10个专业特色市场试点推进产品质量全链条治理,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羊绒羽绒制品等专项整治。建立缺陷消费品信息共享与协作处置机制,组织电商平台开展产品安全与召回自愿性承诺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叉车智慧监管,强化气瓶充装站、检验站监管,开展小锅炉安全和电站锅炉安装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构建“江苏优选”电梯标准和制造体系,成立江苏电梯标准化联盟,推出1—2项江苏特色标准,开展5000台以上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更新电梯(整机或零部件)1万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放心消费行动

(十六)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深入开展“苏新消费”活动,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覆盖范围。鼓励实体店承诺无理由退换货,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8000家以上。完善诚信计量体系,新增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1万家以上。推进旅行社等级评定和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评定。(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整治消费领域突出问题。编制电商产业园区合规管理指引,加强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整治,推进直播营销“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对消费热点行业或投诉相对集中领域开展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推动“一秤一码”监管及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六统一”管理。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问题。(省市场监

管局牵头负责)

(十八)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能。推动平台型、总部型、连锁型等大型企业健全消费纠纷解决体系,引导其加入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依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进消费纠纷先行和解激励。聚焦旅游景区消费、新兴数字消费等领域,运用约谈、劝谕、信息公示、揭露批评、移送执法机关、支持起诉等方式推动消费问题解决。深化牟利性投诉举报联合治理,着力规范职业索赔、严厉打击恶意索赔。(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消保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质量共治行动

(十九)加强质量文化传播推广。高质量举办中国质量(南京)大会,精心组织实施国际和国家级质量技术机构服务企业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对接、质量领军企业高质量发展对话等系列活动。组织“江苏质量故事”、质量高端访谈、质量成果发布等系列宣传。开展“质量奖巡礼”“首席质量官说质量”等主题活动,推广质量管理、质量提升、质量协作先进做法和成效。(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质量教育和人才培养。开展青少年质量科普,引导学生树立质量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推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管理工程专业2025年首次在江苏开考。加快国家计量人才实训基地(综合类)建设,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分级培训、交流巡讲,新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3000人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质量多元治理机制。发挥省质量发展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将“品质江苏”建设与消费提振、城市改造、产业升级等工作协同推进,加大对质量品牌培育、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拓展“苏质融”等金融服务,强化企业质量提升的金融支撑。建设质量强省高端智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共同开展质量强省建设重大理论和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营造“品质江苏”建设良好氛围。(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社科联、省消保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明确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重点工作,细化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加快建设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1. 市场准入。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在准营、社保、金融、招标投标等高频涉企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场景。在无锡市、南通市、泰州市、宿迁市试点延伸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实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变更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证照联动审批。将医保登记、供电业务纳入企业信息变更、注销环节办理。

2. 获取经营场所。深化推进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联合验收等机制

应用。分类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打捆”审批或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等改革举措。推广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随机派件、不对应审核模式,促进登记业务标准化、登记办理均衡化,减少办理时间。

3.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完善水电气网等行业服务标准,全流程在线跟踪提醒办理时限,鼓励地方划定外部管线施工作业限制区域或应避让的目标物,简化并联审批手续。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申请办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实现开工前手续“一体化”集成办理。扩大绿电交易供应规模,持续推动绿电绿证服务站建设。

4.劳动力资源。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和法律政策咨询。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小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实现企业内部纠纷预防和自主化解。全面实施劳动仲裁案件繁简分流,提升仲裁办案质效。

5.获取金融服务。优化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做好绿色主体认定评价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按企业绿色等级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逐步拓展涉企信息共享范围。有序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提质扩面,指导商业银行持续提升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的便利性。

6.国际贸易。深化口岸查验单位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实现交叉检查项目的结果互认。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享惠范围,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减免税进口货物自动解除监管措施。加大对AEO企业联合激励。深入推进进出口货物远程属地查检、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实施核查领域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苏州专窗、智能客服等应用建设,完善特色化功能体系。

7.纳税。高效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政策找人”等工作机制,丰富拓展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场景。建立税费申报环节分类精准辅导和信用预警提醒机制,从源头引导纳税人减少失信风险。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深化“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机制,提高税费服务效能。依托“税路通·苏服达”品牌建设,为跨

境投资企业提供国别投资、税收指引等全周期服务。积极开展单边预约定价谈签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申请适用简易单边程序。

8.解决商业纠纷。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修订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推动与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建立互通合作机制。探索完善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提供专业解纷服务,提升商事调解的可及性和专业服务水平。加快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机构建设,年内建成启用江苏(南京)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9.促进市场竞争。加强对公用事业企业全链条反垄断监管,防止将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严格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机制,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分类管理。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提升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降低企业成本。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提升省级公共服务网点县级市和园区覆盖率。

10.办理破产。完善破产重整价值识别机制,积极引导可重整的企业不清算。制定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健全完善管理人履职监督体系。

二、加快建设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11.优化政策制定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涉企政策出台或调整前广泛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等相关方意见建议,并设置合理过渡期,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一致性和可预期性。

12.推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推动《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工作,做好《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工作。

13.推动惠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依托“一企来办”平台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直达快享功能建设,实现省级惠企财政资金线上兑付。

14.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探索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推广“处长讲政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提升政策宣传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加快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5. 贯彻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在南京市、扬州市、连云港市开展首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逐步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

16. 深化“一照多址”登记改革,探索由一般经营事项向许可经营事项拓展,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点探索开展设区市范围“一照多址”登记。

17. 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更加精准支持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升级“小微贷”“苏服贷”“苏贸贷”等政银产品,实施“苏质贷”小微企业贴息政策,推广“苏质融”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18. 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鼓励引导使用综合评标法,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优化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保障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19. 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经营主体“一地注册、全省通用”。

四、加快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20.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统筹省级统一受理端建设,再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21. 加快推进服务集成,推动“一企来办”成为涉企服务总入口。实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工程,提升“苏服办”整体服务能力。高效运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在无锡市试点开展网上竞价服务。

22. 深入推进高频事项“免证办”,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应用,推动基层证明开具网上办,推出150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照办理。

23. 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出台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24. 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聚焦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深化

跨区域服务,在南京都市圈和苏州市、南通市、宿迁市试点运行省政务服务“云综窗”系统,与长三角政务服务远程虚拟窗口系统对接连通,提升远程代办代收服务能力。

五、加快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25.大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和计划管理制度,部署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乱罚款、乱收费、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26.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服务型执法,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持续优化执法检查方式,推广“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等创新举措,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检查模式,推行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探索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试点。

27.坚决遏制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促进跨区域执法公平公正。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活动。精准适用交叉执行措施,有效化解重大疑难和长期未执结案件。

28.深化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发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网上修复机制作用,逐步实现税务、人社等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一网通办”。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示、应用全过程。

29.完善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持续做好投诉问题线索受理、核查办理、跟踪回访等工作。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制定化解清偿计划。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融资平台等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加强审计监督。

30.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审理模式,开展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六、加快建设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31. 在全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出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免责容错机制。分级分类建立、运营重点产业专利组合或专利池,推动专利技术在中小企业转化实施。加强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产品创新。

32. 聚焦重点产业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保障企业落实技能人才职业等级评价自主权,支持不少于300家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支持不少于80家企业开展特级技师、20家企业开展首席技师自主评聘试点。

33. 推动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一体联办向县(市、区)延伸。加强外籍人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地方频道建设,提供政策解读、职位发布、生活资讯等信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结合来华在华外籍人员支付需求,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机场等重点场所支付便利化服务区、服务点综合能力。

34. 加强政企沟通交流,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重点外资项目专班、民营企业座谈会等机制,常态化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定期梳理分析全省12345热线涉企诉求,推动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35. 进一步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依法依规整治涉企网络“黑嘴”,处置集纳负面信息,坚决打击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从事虚假不实测评、诋毁产品质量等行为,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省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同、对下指导,充分调动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基层首创,支持先行先试,加大基层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推广力度。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工作统筹,及时调度进展,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介。各地要夯实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建设,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工作落实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企业等级评估办法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5〕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要求,进一步强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行业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省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企业等级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企业等级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督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江苏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责任落实,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方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企业等级的评估工作。

第三条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统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依职责督促生产企业按时提交自评报告,确定生产企业等级(一类生产企业由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评估等级,二、三类生产企业由辖区检查分局确定评估等级)。

第四条 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等级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评估时间范围内新开办的生产企业不参与本年度等级评估。连续停产一年以上的生产企业不参与本年度等级评估。

第五条 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

A级是指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优秀的企业。

B级是指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良好的企业。

C级是指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一般的企业。

第六条 生产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监管部门将评估等级立即调整为C级:

(一)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环节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

(二)上市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三)因违规行为导致重大舆情,造成负面影响或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

(四)应召回但未主动召回,被药监部门责令召回上市医疗器械的;

(五)在行政许可、备案、生产经营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现场检查、监督抽检工作或检查过程中故意隐瞒有关情况的;

- (七)监督检查结论为“停产整改”的；
- (八)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评定为失信的；
- (九)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年度质量体系自查或企业等级自评报告的；
- (十)经监管部门评估其他应当为C级的情形。

第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按照《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等级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见附件)完成对上一年度的等级自评,并将企业等级自评报告上传至省局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

自评分数为90分(含)以上的,评估等级为A级。

自评分数为75分(含)-90分的,评估等级为B级。

自评分数为75分以下的,评估等级为C级。

第八条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评估标准对辖区内生产企业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书面评估并抽取不少于3%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确定企业等级。其中,对于有加分情形的,应对企业提供的证明性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于自查报告结果为A级的企业开展重点核实。

第九条 生产企业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七日内向省局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处提出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性材料。异议信息经核查属实的,予以更正。

第十条 对评估结果为A、B、C级的生产企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推动企业自觉持续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8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27日。

附件: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等级评估标准〔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 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苏数规〔2025〕1号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数据局,有关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构建我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数据局

2025年3月28日

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登记要求
- 第三章 登记程序
- 第四章 登记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江苏省数据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中的术语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本省应用需求提供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二)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三)登记机构,是指由省和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四)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是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本省公共数据资

源登记平台,负责办理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指定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第二章 登记要求

第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利用财政资金采购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资源,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进行登记。

第七条 登记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省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

(二)制定数据登记、异议处理、登记结果管理等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

(三)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业务;

(四)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结果查询、咨询培训等服务,处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异议;

(五)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第八条 登记主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确保在登记平台上注册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

(二)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在申请登记前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应当根据登记申请类型在登记平台提交相应的登记材料。登记主体可以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他人或机构进行登记。受托办理申请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以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一)首次登记:登记主体应当按规定提交主体信息、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数据资源情况、存证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申请材料。登记主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规范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当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规范施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二)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状况发生重要更新和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三)更正登记: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四)注销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注销:

- 1.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 2.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 3.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

明理由。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材料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未完成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形式审核完成后,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统一编码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结果查询码。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或登记后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证据材料。

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是否终止或撤销登记的决定;无法核实的,转交至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登记机构根据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至异议双方;双方不认可异议处理结果的,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登记结果统一赋码和登记信息互联互通。

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账户进行实名认证,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应当做好登记平台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强化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的,登记主体可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3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和登记工作评价机制,

统筹开展全省登记机构的服务水平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省、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的协同监管。

第二十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省、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开展虚假登记;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不当获利;
- (四)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不当获利;
- (四)登记的数据资源发生严重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事件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登记主体、登记机构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江苏省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国家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5〕2号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厅各处室(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16日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跟踪服务,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3号),结合省工信厅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事前、事中支持的项目,均须进行项目验收。招标采购类项目验收遵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执行。

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工信主管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

施,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任务书签订和跟踪服务

第四条 责任处室(具体见《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流程》)代表省工信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须明确绩效目标核心指标。

第五条 任务书由“数字工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数字工信”平台)根据项目申报资料自动生成,经责任处室审核后,由各支持方向项目资金安排牵头处室(以下简称“牵头处室”)汇总并按程序报审,责任处室在公示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书签订,由项目承担单位上传至“数字工信”平台。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于每季度后20日內在“数字工信”平台上传项目进展情况,提交半年度(7月20日前)、年度(1月20日前)项目进展总结。

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限到期前6个月,“数字工信”平台每月提醒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醒责任处室做好跟踪服务。经审核同意允许延期的项目,由“数字工信”平台对提醒时间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验收依据及内容

第七条 项目验收依据包括:

- (一)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二)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
- (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指南)、资金下达文件;
- (四)项目任务书;
- (五)验收申请相关材料;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验收查验内容及要求包括:

- (一)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对招标采购类项目,

是否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用目标及其他绩效目标等是否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

(三)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

(四)其他与验收相关的内容。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申请验收。若提前完成任务目标,可提前申请验收。

(一)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全部任务后,向责任处室提出验收申请,在“数字工信”平台填写《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验收申请表》,并提交以下验收资料:

1.验收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须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2.自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情况、技术和工艺、任务目标和绩效完成情况、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3.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发票清单,项目的经济、技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表等。

4.相关佐证材料。对任务书中明确要达到的相关任务和指标,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项目,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根据需要提供用户应用证明材料。有服务任务要求的,提供实际开展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

5.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内合作的与验收项目直接关联的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所等清单。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和委托费用等信息。

6. 涉及安全、环保、消防、生产许可等单项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按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投标的项目,还需提供招投标相关材料。

7. 其他与验收项目相关的材料。

(二)审核验收申请。责任处室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规划处开展查重,发现项目存在重复申报事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回已拨付资金。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责任处室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

(三)组织项目验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项目,由省工信厅验收的,责任处室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经厅党组同意委托地方工信部门验收的,由省工信厅出具委托书,地方工信部门接受委托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工信厅。项目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与专家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填写《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并签字。

第十条 验收专家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出具的项目验收结论负责。验收专家组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家组由技术、财务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专家组推选产生组长1人,组长应是被验收项目所属领域技术专家。

(二)专家抽取及回避按照《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组织项目验收的经费,在厅机关部门预算中按规定列支。

第五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第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三种。

(一)通过。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内容,核心指标达到任务书要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二)限期整改。对未能按质按期完成实施内容的,或核心指标尚未完成的,应在6个月内完成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完成的项目投入归集到项目总投入中)。

(三)不通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项目无法完成核心指标;
- 2.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 3.项目实施期内与项目相关的重大资产违规转移、转让或停用。

第十三条 对限期整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不能在6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视为不通过。

第十四条 对通过的项目,由责任处室在1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材料通过“数字工信”平台推送至项目资金牵头处室,牵头处室对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问题的,由牵头处室按程序报审。复核发现问题的,由责任处室视情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整改达到要求的,由牵头处室按程序安排资金;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不通过。对复核存疑的项目,牵头处室可按第四章相关规定组织复验。

对不通过的项目收回已拨付资金。

对攻关类项目,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实施目标无法通过验收的,由责任处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决算审计报告,经专家评价,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且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达到已下拨专项资金4倍的,由责任处室提出处理建议报牵头处室,经牵头处室组织专题会审并按程序报审同意后,不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三年建设项目按照《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2025年版)》执行。

第六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对项目实施内容、核心指标和承担单位进行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上述内容进行变更的,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须通过“数字工信”平台提交正式说明和证明材料,经责任处室审核通过后向牵头处室进行报备:

- 1.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等变更事项,但不影响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的完成;
- 2.实际总投入额不变,但项目建设内容、投入额等细项有调整;
- 3.实际总投入减少额不超过项目任务书约定总投入的10%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4.实施期延长不超过6个月(含)。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数字工信”平台提交正式变更申请,经责任处室组织会审,牵头处室复核,按程序报审:

- 1.因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合理原因,原实施目标不符合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需调整实施目标;
- 2.实际总投入减少超过项目任务书约定或批复总投入的10%、但不超过30%,并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3.实施期延长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期和总投入额变更原则上只准予一次,超出实施期提交的调整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难以在实施期内完成实施目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终止,申请程序参照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或终止的资金安排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实际总投入减少10%(含)以内的扣减补助资金、10%-30%(不含)的按比例扣减补助资金,超过30%的验收不通过收回全部资金;

(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满6个月后,每延期一个月扣减计划补助资金的2%,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延期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验收专家组签字时间)为准计算;

(三)延期超过1年的收回全部补助资金;

(四)最终确认终止的,收回全部补助资金。其中,对攻关类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第七章 收回资金

第十八条 对需要收回资金的项目,责任处室履行相关程序后将有关情况报牵头处室,经牵头处室组织专题会审并按程序报审通过后,由财务审计处商省财政厅有关处室印发收回通知。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收回资金通知后及时将应收回资金上交省财政,责任处室负责配合省财政厅有关处室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完成资金收回。

第八章 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跟踪服务与验收管理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对履行勤勉义务的有关工作人员,免除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与查实,收回已拨付项目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参加验收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负有保密义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2023年度(含)以前列入预算以及2024年度列入预算且项目实施结束时间在本办法印发施行前的项目,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0〕6号)进行验收;对2024年度列入预算申请延期并经审核同意的项目验收,以延期后的项目结束时间适用相关验收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1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7期（总659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